河北科技大学文件

校资产字〔2024〕4号

河北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校管科研用房准入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北科技大学校管科研用房准入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大学

2024年10月15日

河北科技大学
校管科研用房准入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成本意识，优化房屋资源配置，满足高端科研和高层次人才用房需求，提升科研用房使用绩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管科研用房是指由学校直接规划调配，用于学校高水平科学研究使用的科研用房，包括药用分子化学实验楼北楼、国防重点学科实验楼等。结合学校整体规划，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与控制、生态与环境、生物与制药、现代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建造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的国家级人才或承担省部级重点、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团队。

第三条 校管科研用房的配置和使用服从于学校发展规划，遵循“按需申请、审核准入、协议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促进规范管理、动态流转，提高使用效率。

第二章 申请与准入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管科研用房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组长由主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人力资源处、科学与技术发展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安全工作处、后勤与校园建设管理处、财务处、团队或个人所属单位负责人

组成。

第五条 评议小组负责对申请校管科研用房的人才层次、学科建设、科研业绩、安全管理、有偿使用等相关资格事项及建设合理性进行审核论证，形成初步论证结果。各成员单位侧重以下方面参与相关工作: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接受申请、组织论证、提交审议、分配调整、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

（二）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人力资源处、科学与技术发展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财务处，对学科建设、人才层次、科研业绩、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审核论证。

（三）安全工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与校园建设管理处对实验室安全、工程建设修缮合理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论证。

（四）后勤与校园建设管理处负责水电暖等资源使用费的收取管理、条件建设和物业服务。

（五）财务处负责确定房屋资源使用费扣缴收支管理方式，收取房屋资源使用费。

（六）团队或个人所属单位负责提出本单位意见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申请校管科研用房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校引进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二）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三）科研业绩突出的创新团队。

（四）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给予校管科研用房的团队或个人。

第七条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随时申报审批；其他类项目随时申报、集中审批；已经学校研究确定的团队或个人补交相应申请材料，履行后续程序。

第八条 申请准入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团队或个人向所属单位提出用房申请，填写《河北科技大学校管科研用房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辅助论证材料，由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梳理汇总后组织评议小组进行审核论证。

（三）评议小组形成初步论证结果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策。

（四）通过审批的团队或个人、所属单位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三方共同签订《河北科技大学校管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明确责任义务。

（五）准入团队或个人办理资产交接、缴费手续，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开展实验室建设，投入正常使用。

第九条 辅助论证材料包括：

（一）用房需求信息。团队、个人信息，入驻实验设备概况，预申请用房的面积、楼体位置、水电容量、排风、承重等需求。

（二）科研项目信息。项目水平概况，预期科研成果、到校经费、对学科建设发展的意义等充分必要性论证。

（三）安全风险评估信息。拟建实验室安全等级类别，仪器设备、实验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安全风险等相关情况，是否超出现有条件保障。

（四）其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事项。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校管科研用房的日常管理，参照适用《河北科技大学房屋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校管科研用房的内部装修改造，充分考虑安全环评要求，适用《河北科技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校管科研用房的安全管理，在遵守《河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校管科研用房的有偿使用：

（一）学校仅提供校管科研用房基本条件，其他内部装修改造、安全环保设施、工作条件设施增置费用均由进驻团队或个人自行承担。

（二）校管科研用房按照“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和《教学科研用房核算配置管理实施细则》中B档标准，收取房屋使用费，以年为单位一次性缴纳至学校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供缴费统计信息。

（三）水电暖费用由后勤与校园建设管理处据实计量、收取。

（四）房屋使用费原则上从进驻团队或个人横向科研经费或其它允许支出的经费中列支。对于逾期未缴纳费用的团队或个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下发逾期通知单，一个月内仍未缴纳者，经评议小组同意后，由财务处冻结其经费使用。

（五）房屋使用费统一上缴学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章　续约与退出

第十四条 协议期满续约的团队或个人，应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续约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协议期满不再续约的团队或个人，应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退房申请，并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结清相关费用，办理退房及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三年内无在研省部级重点、重大及以上课题或科研到款低于300万元的团队，原则上应退出其所使用的科研用房；确需继续使用的，可提交书面申请，评议小组评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可继续使用。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校管科研用房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驻团队负责人或个人为房屋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对科研用房用途进行把关，维护房屋使用安全，并负责日常管理和应急事故处理，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

第十八条 进驻团队或个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人员项目安全教育准入、风险源辨识评估、

实验操作规程、危化品安全管理、日常防控应急预案、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数据保密等责任体系、落实机制和硬件设施，经所属单位核准审定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九条 违规使用校管科研用房，发生以下情形的，学校直接终止协议并收回房屋，已收缴的房屋资源使用费不予退还，滞留期间按50元/平方米/月收取，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一）擅自装修改造改变房屋结构及功能用途的。

（二）私自转让、调换校管科研用房的。

（三）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校管科研用房的。

（四）管理松散，内部环境脏乱差，不能限期整改的。

（五）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六）未按时腾退用房，超期滞留的。

（七）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条 入驻团队或个人所属单位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协同安全工作处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校管科研用房日常使用、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巡查，督导各单位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房屋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学校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学校将对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入驻团队或个人所属单位及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校管科研用房面积为房屋使用面积，不包含门厅、走廊、楼梯、卫生间、配电室等公共区域面积。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日常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河北科技大学校管科研用房申请表

2.河北科技大学校管科研用房使用协议

附件 1

河北科技大学校管科研用房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请人</td><td></td><td>人才类别</td><td></td><td>所属单位</td><td></td></tr>
<tr><td>团队成员</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科研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级别</td><td></td></tr>
<tr><td>项目期限</td><td></td><td colspan="2">条件支撑费预算</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申请用房面积（m^2）</td><td></td><td>楼层</td><td></td><td>期限</td><td></td></tr>
<tr><td>有无特殊电容量需求</td><td colspan="5">无□　有□_____</td></tr>
<tr><td>有无特殊承重需求</td><td colspan="5">无□　有□_____</td></tr>
<tr><td>有无特殊排风净化需求</td><td colspan="5">无□　有□_____</td></tr>
<tr><td>申请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属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评议小组论证结论</td><td colspan="5">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分配房号</td><td></td><td>使用面积（m^2）</td><td></td><td>使用期限</td><td></td></tr>
</table>

此表请附团队成员信息、项目概况、环境风险评估、用房需求等论证辅助材料。

附件 2

河北科技大学校管科研用房使用协议

甲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乙方：

丙方：（乙方所属单位）

在乙方申请用房并承担房屋使用管理责任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学校审批同意，甲方代表学校将校管科研用房_____（房号），共___间，使用面积共_____平方米提供给乙方使用。

使用期限：__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日止。

二、乙方每年___月___日前按____元/平方米/月的标准，以年为单位一次性共计缴纳_____元房屋使用费至学校财务处。使用房屋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按后勤与校园建设管理处要求据实缴纳。乙方如未按时缴费，由校财务处冻结其经费使用。

三、该房屋的具体用途为_科研_。乙方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未经审批延期使用，严禁将用房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学校立即收回房屋，并按 50 元/平方米/月收取房屋使用费。

四、房屋装修需按学校有关规定向甲方以及后勤与校园管理建设处和安全工作处报批报备。学校只提供水、供电、供暖等房屋使用的基础条件，装修建设时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消防等安全设施、影响安全功能，严禁随意改动现有房间编号。装修费用、环保安全设施增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增添的不动产附着物（如门窗、吊顶、墙面、地面装饰等）归学校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

五、乙方是本协议批准校管科研用房的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须遵

守《河北科技大学房屋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河北科技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完善相关硬件设施。乙方和丙方应加强对房屋使用的管理工作，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违纪活动。一旦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法用房行为的，学校立即终止协议，收回房屋。

六、房屋使用效益低下、长期闲置，学校提前终止协议，收回房屋。

七、乙方使用房屋过程中，造成学校或第三人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学校因此被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起诉等)，学校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外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八、如出现上述情况，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 3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1 份。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